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
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吨技改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报告组成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附件
 -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危废协议
 - 附件（四）监测报告
 - 附件（五）网上公示截图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
(普利醇) 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涛

联系人：朱红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1111 号

联系电话：13732368225

邮编：313000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及气象参数.....	34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1111 号 (东经 120°13'46.1280"E 北纬 30°51'47.5956"N)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建设方联系人	朱红		建设方联系电话		13732368225	
立项单位	湖州市经信委的备案通知书		批准文号		湖市经信投资〔2011〕80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完成时间		2013.0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文号及时间		湖环建[2013]32 号文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		-	
调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 调试期为 6 个月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其他	/				
调试时间	废水治理工程	/	废气治理工程	/	其他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许可证编号	91330501692352807F001Y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底					
验收范围与内容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等与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申报内容及批复的相符性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9 日~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收集项目工程资料、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1 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2012.7.1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3 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11.1 起施行）；
- (12) 环保部“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起实施）；
- (3)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04月；

(2)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13]32号文，2013.0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表3-1 项目地理位置说明

项目所在地	环评申报		实际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1111号	
项目所在地 中心经纬度	经度：120°3' 纬度：30°51'		经度：120°3' 纬度：30°51'
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场区 周边环境	东	湖州晶能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晶能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南	南侧为空地	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	成业路，森宏环保木塑材料公司	成业路，森宏环保木塑材料公司
	北	小河，隔河为湖州方圆食品贸易有 限公司	小河，隔河为湖州方圆食品贸易有 限公司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实施地与环评报告审批内容基本一致，周边情况环评阶段南侧为空地，现为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好，其余与环评报告审批内容一致。



图3-2 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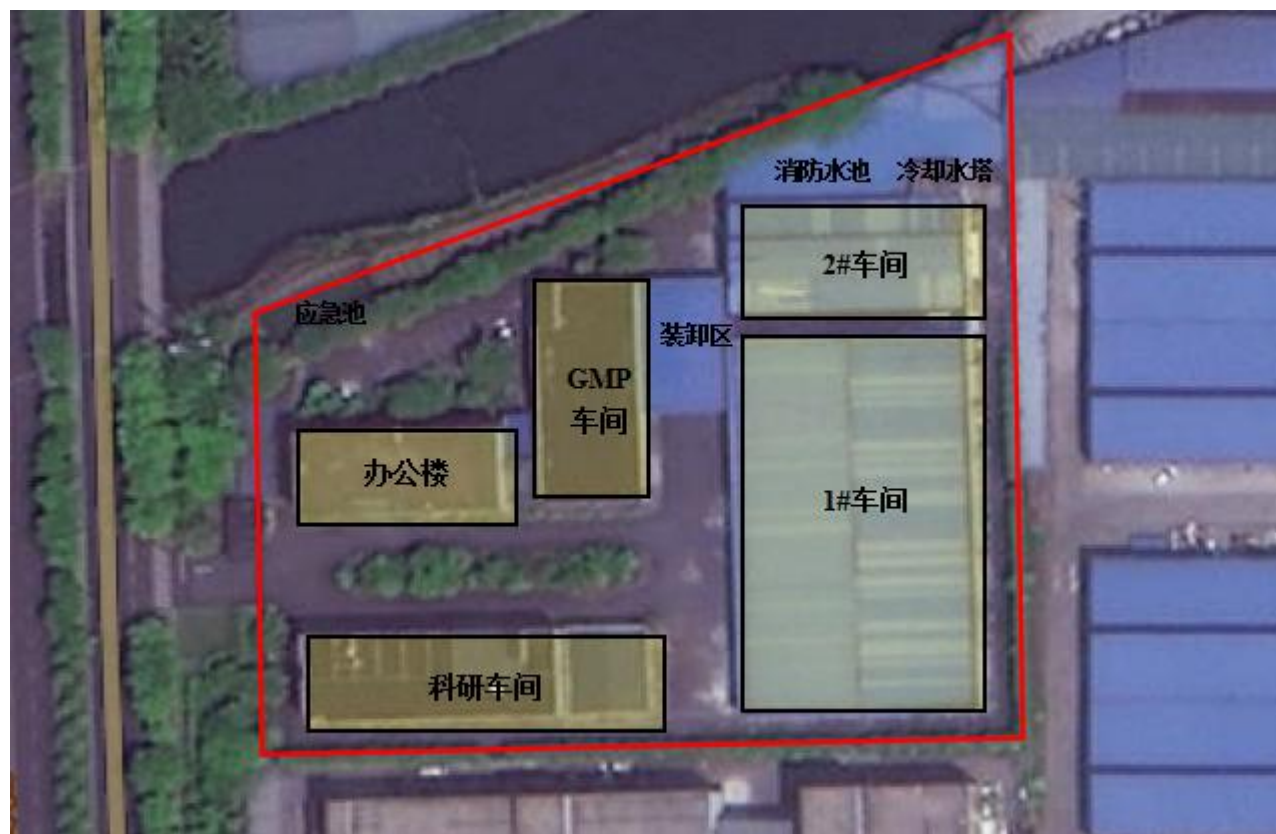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化说明：与环评报告对比，场区平面布置与实际布置基本一致。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保健品方面尤其是在生物保健品方面有着良好的研发背景、生产条件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分区 10 号地块，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普利醇软胶囊，年生产规模为 5000 万粒，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09]258 号文通过审批。该项目只进行了厂房的建设，实际未投入生产。

2013年3月，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企业决定投资1050万元利用原厂址实施技改，形成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4月，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13]32号文通过审批。

本次验收主要以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内容为准。

表3-2 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	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	符合

建设内容对照结论：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 3-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湖州经济开发区西南分区 10号地块	湖州经济开发区西南分区 10号地块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生产线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企业设置1#车间（普利醇生产车间）、2#车间（米糠蜡生产车间）、GMP车间（包装车间）、科研楼和办公楼	企业设置1#车间（普利醇生产车间）、2#车间（米糠蜡生产车间）、GMP车间（包装车间）、科研楼和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	各生产车间均设机械通风设备	各生产车间均设机械通风设备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程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别汇入厂区雨污管网。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别汇入厂区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乙醇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高空排放。臭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乙醇废气经真空收集后通过处理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臭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2000m ³ ）及管道建设	事故应急池（250m ³ ）及管道建设	与环评一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企业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补充说明》，该补充说明重新核算应急池容积。根据该说明，企业实际使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剂，未使用水作为直接灭火介质，因此经重新核算应急池容积为250m³。同时企业为保护环境，减少乙醇废气的排放，因此新增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一、脂肪醇生产线						
1	1200L不锈钢容器（红外线加热）	台	4	4	一致	钙化
2	2000L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2	2	一致	萃取
3	3000L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4	4	一致	
4	5000L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2	2	一致	
5	5000L不锈钢储罐	台	1	3	+2	
6	1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4	4	一致	
7	2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1	1	一致	
8	40BZ-20自控式自吸泵	台	1	1	一致	
9	10m ² 不锈钢压滤机	台	3	3	一致	压滤、乙醇回收
10	1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2	2	一致	
11	2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1	1	一致	
12	3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2	2	一致	

13	5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2	2	一致	
14	5000L不锈钢储罐	台	1	4	+3	
15	40BZ-20自控式自吸泵	台	1	1	一致	
16	PSB-65真空泵	台	2	2	一致	
17	玻璃钢水循环冷却塔	台	1	1	一致	
18	空气压滤机	台	2	2	一致	
19	3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1	1	一致	脱溶
20	立式蒸炒脱溶器	台	1	1	一致	
21	非标真空分子分馏成套装置 (1200罗茨真空泵、70旋片真空泵、分馏塔等)	套	12	12	一致	分馏
22	JB-30B不锈钢自动除尘破碎机	台	1	1	一致	干燥、粉碎
23	JB30型不锈钢粉碎机	台	1	1	一致	
24	GC-65离心式水泵	台	2	2	一致	
25	气相色谱仪	台	2	2	一致	其他
26	制氮机	台	0	1	+1	制氮气
二、精制米糠蜡颗粒生产线						
27	2000L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4	4	一致	/
28	3000L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2	2	一致	
29	5000L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2	2	一致	
30	CF1.0-16.8-5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	台	2	2	一致	
31	GC-65离心式水泵	台	1	1	一致	
32	空气压滤机	台	1	1	一致	
三、废气处理装置						
33	废气处理装置 (光催化+等离子)	台	0	1	+1	废气处理

注：①本项目脂肪醇生产线各工序新增 5000L 不锈钢储罐合计 5 台，该储罐用于储存各工序原料及半成品，不涉及生产设备，因此不涉及产能变化。

②企业新增一台制氮机，生产氮气通入不锈钢容器（带搅拌），利用其化学性质十分不活泼的特性，作为钙化反应过程的保护气体，其不会影响本项目产品种类和产能。

③企业为保护环境，减少乙醇废气的排放，因此新增一套等离子+活性炭装置。

④企业各乙醇回收工序均为密闭冷凝设备，原环评中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因此风量要求较大，实际未冷凝的气态乙醇经过真空泵的微负压直接收集（合计废气风量约为 10000m³/h），最终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别选取：项目试生产较稳定的后期（2021年4月~9月）时间段，该时间段期间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比较见表3-5。

表 3-5 项目 2021 年 4 月~9 月期间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比较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试生产期间 6个月用量(吨)	实际生产单 耗量(吨/吨)	环评单耗 量(吨/吨)	实际与原 环评的单 耗增减量
1	精制米糠蜡（精制米糠蜡 颗粒原料）	501	1.002	1.001	+0.001
2	精制米糠蜡（脂肪醇原料）	194	3.880	3.890	-0.010
3	生石灰（氧化钙）	74	1.480	1.472	+0.008
4	95%乙醇	0.250	0.252	0.0028	-0.002
5	水	24	0.480	0.473	+0.007

由表3-5可知，项目在2021年4~9月期间原辅料折合单耗部分较环评略有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一般为生活用水量的80%，年工作日300天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600t/a。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详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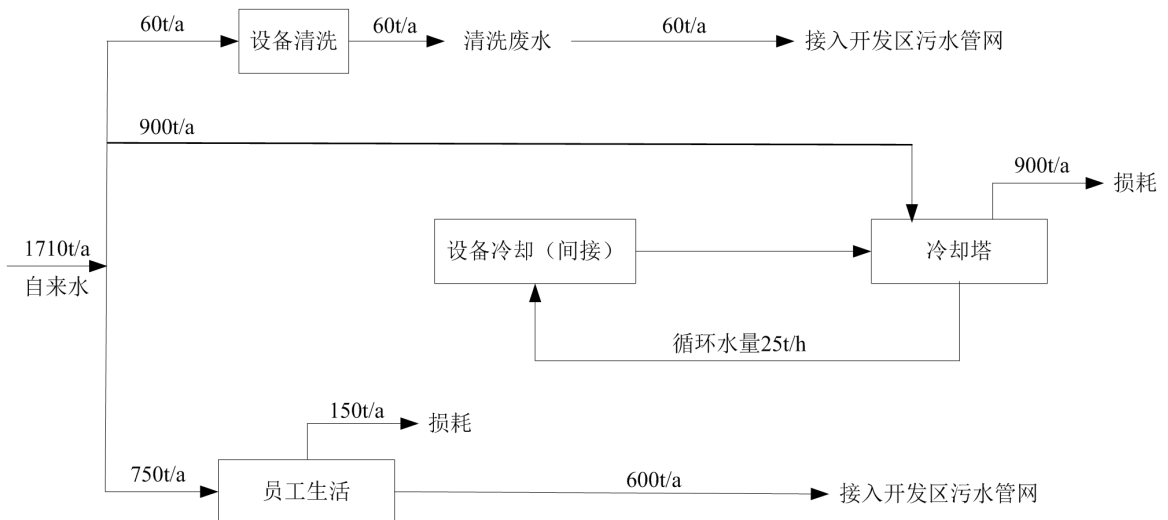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工艺流程图如 2-1 所示。

1、精制米糠蜡颗粒



图 2-1 精制米糠蜡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经除杂、去油、脱胶、脱色等前道处理后的精制米糠蜡为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计量输入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料仓内。

②在造粒机电加热作用下，精制米糠蜡加温到 85-90°C 时，开始熔化并造粒。

③造粒后的精制米糠蜡颗粒，由不锈钢输送带的始端输出并进行风冷却，同时底部的喷水系统对传输不锈钢带的底部进行物料颗粒的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

④冷却后的精制米糠蜡颗粒由传输不锈钢带的终端处卸料。

⑤不锈钢传输带系统采用有机玻璃罩，并和造粒系统一并成为一个封闭式的回转带式冷却造粒机。精制米糠蜡颗粒经检验、计量、包装后即为用户产品。

2、脂肪醇（普利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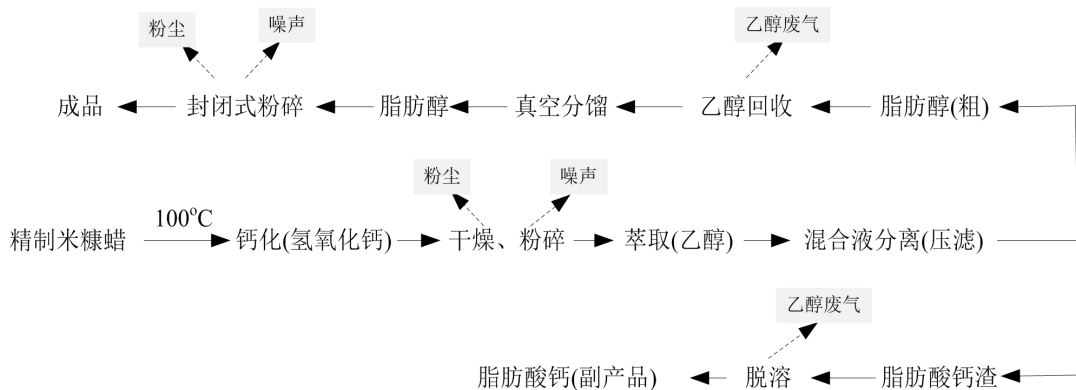


图 2-2 脂肪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经除杂、去油、脱胶、脱色等前道处理后的精制米糠蜡置于不锈钢容器中，蒸汽夹套加热至 100℃使之熔化。

②在不锈钢容器中加入氢氧化钙(或氧化钙和水)进行钙化 $[2\text{CH}_3(\text{CH}_2)_n\text{COOH} + \text{Ca}(\text{OH})_2 \rightarrow (\text{CH}_3(\text{CH}_2)_n\text{COO})_2\text{Ca} + 2\text{H}_2\text{O}]$ 并冷却固化。

③经干燥、粉碎后用 95%的乙醇作溶剂对钙化米糠蜡中的脂肪醇进行萃取。然后进行压滤分离，滤渣为脂肪酸钙渣。

④对脂肪酸钙渣中的少量乙醇进行加温和冷凝以回收乙醇。剩下的为脂肪酸钙作为副产品出售，用于工业抛光蜡。

⑤滤液为粗脂肪醇，对粗脂肪醇先进行乙醇回收，再进行真空分馏即可得到分馏产物脂肪醇，再经冷却固化和粉碎处理后即为产品脂肪醇（普利醇）。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产生在营运期，具体见表 5-1: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设备清洗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废气	粉尘	钙化米糠蜡和脂肪醇	颗粒物
	乙醇	乙醇回收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尘粉	粉碎工序	收尘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建设内容、企业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表4-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报告排放量	调试期排放量(90d)	达产后产生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600t/a	75t	600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1t/h	/	/	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水	生产工序	COD	间断	60t/a	15t	60t/a	调节池	均质沉淀	1t/h	/	/	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等）。



雨污管道



污水排放口



收集池



雨水排放口

图4-1 雨污分流设施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乙醇废气和臭气，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1) 粉尘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



1#排气

(2) 乙醇废气

企业各乙醇回收工序均为密闭冷凝设备，原环评中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因此风量要求较大，实际未冷凝的气态乙醇经过真空泵的微负压直接收集，风量大幅减少（合计废气风量约为 6000m³/h），最终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冷凝器



2#排气



(3) 臭气

项目采用经除杂、去油、脱胶、脱色等前道处理后的精制米糠蜡为原料，其蜡油含量十分低，而且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装置，因此在精制米糠蜡于 85℃-100℃ 熔化时，其油烟气味产生量极少，臭气浓度很低，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泵类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针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的方式减少噪声影响。
- 2、重视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 3、厂内禁止喇叭，外来车辆不允许进入生产区，叉车速度限制在 10km/h 以下。
- 4、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车间窗门关闭等降噪措施。
- 5、厂区内种植了一定数量乔木和灌木，美化环境的同时降低噪声影响。



危废仓库

图 4-3 本项目实际情况图片

4.1.4 固（液）体废物

表4-4 固废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报告 产生量 (t/a)	试生产 产生量 (180d)(t/a)	达产后产 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 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 (危险固废)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2.25	4.5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不排放。	有	/	/
收尘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6	13.5	27	回用于生产	无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	1.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	/

目前企业和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备运行管理规定》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企业重视环保管理，已将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布置图、污水排放口等制成贴板，张贴在场内相关位置，指导员工按规范操作相关设施。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企业于2020年9月编制了《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9月3日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申报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0-021L。

(2) 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立

企业已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领导部及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等七个专业应急队伍组成。应急处置队伍日常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管理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各应急成员执行现场指挥分配的抢险工作任务。

表 4-5 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应急职责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徐涛	13868291511
	副总指挥	朱玉棠	13567298922
	现场指挥	郑云贵	13857275724
应急抢险组	组长	郑国良	13587252060
应急消防组	组长	张志刚	15088327109
现场治安组	组长	巴志东	1364582609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郑书文	13819249473
	组员	陈龙飞	13719293060

医疗救护组	组长	胡婧	13732362092
物资保障组	组长	朱红	13732368225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苏小娟	18069451143

(3)应急物资的配备

对照《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应急物资的实际配备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物资类别	名称	要求配备数量（个/只/套/副）	实际配备情况
消防物资	灭火器	40	已配备
		12	已配备
		8	已配备
	室外消防栓	8	已配备
堵漏物资	收容用抽水泵	2	已配备
	耐酸碱收集桶	2	已配备
	铁剪子	2	已配备
	钢丝钳	2	已配备
	尖嘴钳	2	已配备
	铁锤子	2	已配备
	撬棍	4	已配备
	铲、锹	5	已配备
医疗物资	洗眼器	3	已配备
	应急药箱	1	已配备
监测物资	PH 试纸	10	已配备
其他物资	手电	4	已配备
	对讲机	4	已配备
应急设施	应急池	250m3	已配备

由上表可见，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齐备了应急物资。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4.2.3其他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各乙醇回收工序均为密闭设备，未冷凝的气态乙醇经过真空泵的微负压直接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措施，臭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企业针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的方式减少噪声影响。

收尘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在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能稳定运行，效果良好，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项目实际
	1050	4000
环保投资额	20	380
环保投资占比	1.9%	9.5%
其中		
废水	3 万元（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管道等。）	30 万（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管道等。）
废气	10 万元（布袋除尘器、集气罩、风机、排气筒等）	100 万元（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集气罩、风机、排气筒等）
噪声	5 万元（低噪声设备、日常维护）	10 万元（低噪声设备、日常维护）
固废	2 万元（固废处置点、固废处置费用、收集暂存场所、包装等）	10 万元（固废处置点、固废处置费用、收集暂存场所、包装等）
绿化	/	200 万元
其他	/	30 万元（风险防范）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设施投资均比环评报告中描述增加了 360 万，总价发生了变化。

表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报告申报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废水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4、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p> <p>5、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废水的阳光排放口。</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4、项目污水管网采用架空地面铺设，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p> <p>5、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废水的阳光排放口。</p>	相符
废气	<p>1、在半成品的钙化米糠蜡粉碎以及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均需配置布袋除尘器，要求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处理风量不低于 2000m³/h，除尘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p> <p>2、粗脂肪醇中乙醇回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40000 m³/h，由引风机抽吸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脂肪醇钙渣中残留的少量乙醇回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6000 m³/h，由引风机抽吸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p> <p>3、加强管理及生产车间通风；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采样口和阳光排放口。</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各粉碎工序粉尘经收集后接入同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各乙醇回收工序未冷凝乙醇均通过真空管道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3、企业已加强管理及生产车间通风；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采样口和阳光排放口。</p>	相符
固废	<p>1、收尘粉作为半成品和成品回用。</p> <p>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收尘粉作为半成品和成品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由危废公司处置。</p>	相符
噪声	<p>1、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2、粉碎机、真空泵等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基础质量应选设备质量的 3~5 倍以上，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真空泵进出口均安装减震垫。</p> <p>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p>	<p>已落实。</p>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等采取消声和减震措施。</p>	可行
应急措施	<p>企业应建设一个 2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p>已落实。企业更换灭火介质，并重新核算应急池容积。企业已建设一个 25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可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于2013年4月26日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吴环建管【2013】32号，审批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经信委的备案通知书（湖市经信投资（2011）80号）、国有土地证（湖土国用〔2009〕第2-13270号）、开发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湖环开建初审〔2013〕2号）、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专家初审及复审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结合项目公示公告及公众参与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州市成业路1111号实施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须循环回用。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认真做好工业粉尘、乙醇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废气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主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施工期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

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人员实施培训上岗，建立规范的环保运行管理台帐;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管网送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1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100	20

表6-2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 目	氨氮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mg/L

废水经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旄儿港，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3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0。

表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dB（A）	65	55

（3）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监测内容汇总表（废水、废气、噪声）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位置	采样频次	点数	检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1	2
	臭气浓度	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2	2
	非甲烷总烃		3	2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厂界下风向点（三个点）	3	4	2
	臭气浓度		3	4	2
	非甲烷总烃		3	4	2
废水	pH 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综合废水排放口	4	2	2
	化学需氧量		4	2	2
	悬浮物		4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	2
	氨氮		4	2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	2	4	2
情况说明：废气：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监测报告。

7.2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表 7-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详见点位分布图）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	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车间门窗口

05	厂界上风向点
0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9	生产废水排放口
10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	厂界东
12	厂界南
13	厂界西
14	厂界北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内容及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名称	湖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1111 号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定仪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决定。

8.3 人员资质

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决定。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检测期间，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昼夜正常生产。2021 年 12 月 09 日，脂肪醇（普利醇）0.3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3.1 吨；2021 年 12 月 10 日，脂肪醇（普利醇）0.31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3.0 吨。

9.2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及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及气象参数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烟气及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09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7~13.6	102.4	阴
2021.12.10		13.9~14.4	102.4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根据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ZXH(HJ)-210898，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9-2 和 9-3。

表 9-2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mg/L)
2021.12.09	HJ-210898-111	微黄、 较浑	7.1 (14.1℃)	149	30	44.4	3.70
	HJ-210898-112	微黄、 较浑	7.1 (14.0℃)	160	50	42.4	3.26
	HJ-210898-113	微黄、 较浑	7.1 (14.0℃)	177	45	36.4	3.88
	HJ-210898-114	微黄、 较浑	7.1 (14.0℃)	166	37	42.9	3.44
2021.12.10	HJ-210898-116	微黄、 较浑	7.1 (14.1℃)	146	32	46.5	3.63
	HJ-210898-117	微黄、 较浑	7.1 (14.0℃)	144	51	41.5	3.35
	HJ-210898-118	微黄、 较浑	7.2 (14.0℃)	156	43	38.5	4.08
	HJ-210898-119	微黄、 较浑	7.1 (14.0℃)	142	40	41.5	3.13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表 9-3 综合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mg/L)
2021.12.09	HJ-210898-121	白色、 较浑	7.2 (14.0℃)	202	37	74.4	5.40
	HJ-210898-122	白色、 较浑	7.2 (14.0℃)	205	56	80.4	5.88
	HJ-210898-123	白色、 较浑	7.2 (14.0℃)	190	49	88.4	6.19
	HJ-210898-124	白色、 较浑	7.2 (14.0℃)	211	41	86.4	5.76
2021.12.10	HJ-210898-126	白色、 较浑	7.1 (14.2℃)	208	39	74.5	5.53
	HJ-210898-127	白色、 较浑	7.0 (14.0℃)	211	57	88.5	6.08
	HJ-210898-128	白色、 较浑	7.1 (14.0℃)	215	45	88.5	6.03
	HJ-210898-129	白色、 较浑	7.1 (14.0℃)	218	42	86.5	5.83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该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9.3.1.2 废气

根据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ZXH(HJ)-210898，其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9-4 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12.09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660	1654	1654	165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898-001	HJ-210898-002	HJ-210898-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检测日期		2021.12.10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494	1484	1483	148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898-004	HJ-210898-005	HJ-210898-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9-5 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乙醇回收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12.09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997	1132	1179	1103	1289	1542	1456	142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1089 8-007	HJ-21089 8-008	HJ-21089 8-009	/	HJ-21089 8-021	HJ-21089 8-022	HJ-21089 8-023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4168	/	1318	977	97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089 8-013	HJ-21089 8-014	HJ-21089 8-015	/	HJ-21089 8-027	HJ-21089 8-028	HJ-21089 8-029	/
	排放浓度 (mg/m ³)	44.2	43.0	44.2	43.8	11.6	9.60	11.0	10.7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9	0.052	0.048	0.015	0.015	0.016	0.015
检测日期		2021.12.10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306	1390	1149	1282	1540	1495	1495	151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1089 8-010	HJ-21089 8-011	HJ-21089 8-012	/	HJ-21089 8-024	HJ-21089 8-025	HJ-21089 8-026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2	3090	/	977	724	97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1089 8-016	HJ-21089 8-017	HJ-21089 8-018	/	HJ-21089 8-030	HJ-21089 8-031	HJ-21089 8-032	/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43.9	41.2	42.2	12.1	11.8	10.9	11.6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1	0.047	0.054	0.019	0.018	0.016	0.018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平均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12.09	HJ-210898-033	车间门窗口	3.30	3.59
		HJ-210898-034		3.72	
		HJ-210898-035		3.75	
	2021.12.10	HJ-210898-036	车间门窗口	3.35	3.96
		HJ-210898-037		4.22	
		HJ-210898-038		4.31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2.09	HJ-210898-039	厂界上风向点	0.173	0.345
		HJ-210898-040		0.207	
		HJ-210898-041		0.190	
		HJ-210898-05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93	
		HJ-210898-058		0.311	
		HJ-210898-059		0.294	
		HJ-210898-07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328	
		HJ-210898-076		0.294	
		HJ-210898-077		0.312	
		HJ-210898-09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345	
		HJ-210898-094		0.311	
		HJ-210898-095		0.294	
	2021.12.10	HJ-210898-042	厂界上风向点	0.191	0.347
		HJ-210898-043		0.156	
		HJ-210898-044		0.191	
HJ-210898-06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95		
HJ-210898-061			0.278		

		HJ-210898-062		0.330	
		HJ-210898-078		0.347	
		HJ-210898-07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347	
		HJ-210898-080		0.312	
		HJ-210898-096		0.277	
		HJ-210898-09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313	
		HJ-210898-098		0.33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期间最大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2.09	HJ-210898-045	厂界上风向点	11	16
		HJ-210898-046		11	
		HJ-210898-047		<10	
		HJ-210898-063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HJ-210898-064		15	
		HJ-210898-065		12	
		HJ-210898-081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HJ-210898-082		14	
		HJ-210898-083		16	
		HJ-210898-099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HJ-210898-100		15	
		HJ-210898-101		13	
	2021.12.10	HJ-210898-048	厂界上风向点	12	16
		HJ-210898-049		11	
		HJ-210898-050		12	
		HJ-210898-066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	
		HJ-210898-067		14	
		HJ-210898-068		12	
		HJ-210898-084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	
		HJ-210898-085		15	
		HJ-210898-086		16	

		HJ-210898-102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	
		HJ-210898-103		16	
		HJ-210898-104		1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平均值(mg/m³)
非甲烷总 烃	2021.12.09	HJ-210898-051	厂界上风向点	1.62	1.68
		HJ-210898-052		1.76	
		HJ-210898-053		1.67	
		HJ-210898-069	厂界下风向点一	2.07	2.24
		HJ-210898-070		2.19	
		HJ-210898-071		2.45	
		HJ-210898-087	厂界下风向点二	2.09	2.16
		HJ-210898-088		2.15	
		HJ-210898-089		2.23	
	HJ-210898-105	厂界下风向点三	2.13	2.27	
	HJ-210898-106		2.32		
	HJ-210898-107		2.35		
	2021.12.10	HJ-210898-054	厂界上风向点	1.52	1.61
		HJ-210898-055		1.59	
		HJ-210898-056		1.72	
		HJ-210898-072	厂界下风向点一	2.28	2.46
		HJ-210898-073		2.39	
		HJ-210898-074		2.72	
		HJ-210898-090	厂界下风向点二	2.62	2.41
		HJ-210898-091		2.40	
		HJ-210898-092		2.21	
HJ-210898-1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2.32	2.35	
HJ-210898-109			2.42		
HJ-210898-110			2.31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9.3.1.3 噪声

根据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ZXH(HJ)-210898，其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21.12.09	1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9:01	56.1
			车间设备	夜间	22:03	47.1
	1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9:06	57.7
			车间设备	夜间	22:09	47.5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9:11	57.3
			车间设备	夜间	22:15	47.9
	1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9:17	57.6
			车间设备	夜间	22:20	48.5
2021.12.10	1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9:03	57.1
			车间设备	夜间	22:03	48.2
	1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9:10	58.8

			车间设备	夜间	22:08	48.3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9:16	56.9
			车间设备	夜间	22:14	46.2
	1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9:21	57.7
			车间设备	夜间	22:20	48.5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的限值要求。

9.3.1.4 固（液）体废物

无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9-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验收统计量
废气	VOCs	25.2	0.099
废水	COD _{Cr}	0.033	0.033
	NH ₃ -N	0.003	0.003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水治理设施

未监测去除效率。

9.3.2.2 废气治理设施

未监测去除效率。

9.3.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未监测降噪效果。

9.3.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ZXH(HJ)-210898。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1年12月09日至12月10日检测期间：

1、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的限值要求。

3、该公司车间门窗口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的限值要求。

4、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限值要求。

5、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限值要求。

6、该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限值要求。

7、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的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核查期间后，各项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影响甚微，其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湖市经信投资[2011]80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111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湖环建[2013]32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692352807F001Y				
	验收单位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0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8					
运营单位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692352807F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82.5			0.066	0	0.066	0.066	0.088	0.066	0.066	/	+0.022	
	化学需氧量	0.0441	50	50	0.189	0.156	0.033	0.033	0.044	0.033	0.033	/	-0.011	
	氨氮	0.0038	5	5	0.018	0.015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	-0.001	
	总磷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25.2	0	0.099	25.2		0.099	25.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湖环建〔2013〕32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 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经信委的备案通知书（湖市经信投资〔2011〕80号）、国有土地证（湖土国用〔2009〕第2-13270号）、开发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湖环开建初审〔2013〕2号）、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专家初审及复审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等，结合项目公示公告及公众参与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州市成业路 1111 号实施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须循环回用。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工业粉尘、乙醇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废气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物排放, 切实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施工期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标准。禁止夜间 (22: 00~次日 6: 00) 施工, 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 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人员实施培训上岗, 建立规范的环保运行管理台帐; 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严防

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必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开发区环保分局 湖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692352807F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浙江政务服务网”
进行备案、许可、监管
查询



名称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16日至2029年07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1111号1幢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年)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机油	900-249-08		2	3500	6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3						
4						
5						
合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小写）¥【 3500 】元/年。运费人民币（小写）¥【 600 】元/车，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

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湖州成业路1111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朱红

联系电话：13732368225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7日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信息调查表

(编号:)

产废单位 (盖章):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填表人: 朱红

联系电话: 13732368225

危废名称	废活性炭	危废产生量	库存 (吨)	(吨/月)	(吨/年)
类别/代码	900-041-49			0	
*危废内 有害物质化学品名 称	活性炭和被吸附物				
*危险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氧化性				
*包装方式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处理措施 使用注意事项					
备注					

***注: 本危废信息调查表针对产废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一类一份进行填写。为确保我公司能够安全处置贵公司危险废物, 请务必填写详细有效的信息。若本表内容篇幅局限, 可另付表格进行填写。**

未尽事宜, 敬请电联至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登记表

公司名称 (必填)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必填)	湖州市成业路 1111 号		
法人代表 (必填)	徐涛	手机号 (必填)	13868291511
环保专管员	单机 (必填)	13732368225	
	微信		
	座机 (必填)	05722607986	
开票资料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74058342167	
	税号	91330501692352807F	
危废仓库平方数	10		
备注			

/ 出 本 日 册 /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XH(HJ)-210898

项目名称：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567260436/1586829596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委托方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1年12月09日~15日

采样地点 湖州市成业路1111号1幢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物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37823-2019 表 2
NMHC	60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备注: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凡在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表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表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无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0	
化学需氧量	300	

表 7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夜间	5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表 9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	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车间门窗口
05	厂界上风向点
0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9	生产废水排放口
10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	厂界东
12	厂界南
13	厂界西
14	厂界北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表 10 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12.09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660	1654	1654	165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898-001	HJ-210898-002	HJ-210898-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检测日期		2021.12.10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494	1484	1483	148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10898-004	HJ-210898-005	HJ-210898-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表 11 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乙醇回收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1.12.09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997	1132	1179	1103	1289	1542	1456	1429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HJ-21089 8-007	HJ-21089 8-008	HJ-21089 8-009	/	HJ-21089 8-021	HJ-21089 8-022	HJ-21089 8-023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4168	/	1318	977	977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HJ-21089 8-013	HJ-21089 8-014	HJ-21089 8-015	/	HJ-21089 8-027	HJ-21089 8-028	HJ-21089 8-029	/
	排放浓度 (mg/m ³)	44.2	43.0	44.2	43.8	11.6	9.60	11.0	10.7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9	0.052	0.048	0.015	0.015	0.016	0.015
检测日期		2021.12.10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1306	1390	1149	1282	1540	1495	1495	1510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HJ-21089 8-010	HJ-21089 8-011	HJ-21089 8-012	/	HJ-21089 8-024	HJ-21089 8-025	HJ-21089 8-026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2	3090	/	977	724	977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HJ-21089 8-016	HJ-21089 8-017	HJ-21089 8-018	/	HJ-21089 8-030	HJ-21089 8-031	HJ-21089 8-032	/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43.9	41.2	42.2	12.1	11.8	10.9	11.6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1	0.047	0.054	0.019	0.018	0.016	0.018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平均值(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21.12.09	HJ-210898-033	车间门口	3.30	3.59
		HJ-210898-034		3.72	
		HJ-210898-035		3.75	
	2021.12.10	HJ-210898-036	车间门口	3.35	3.96
		HJ-210898-037		4.22	
		HJ-210898-038		4.3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2.09	HJ-210898-039	厂界上风向点	0.173	0.345
		HJ-210898-040		0.207	
		HJ-210898-041		0.190	
		HJ-210898-05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93	
		HJ-210898-058		0.311	
		HJ-210898-059		0.294	
		HJ-210898-07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328	
		HJ-210898-076		0.294	
		HJ-210898-077		0.312	
		HJ-210898-09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345	
		HJ-210898-094		0.311	
		HJ-210898-095		0.294	
	2021.12.10	HJ-210898-042	厂界上风向点	0.191	0.347
		HJ-210898-043		0.156	
		HJ-210898-044		0.191	
		HJ-210898-06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95	
		HJ-210898-061		0.278	
		HJ-210898-062		0.330	
		HJ-210898-078	厂界下风向点二	0.347	
		HJ-210898-079		0.347	
		HJ-210898-080		0.312	
		HJ-210898-09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77	
		HJ-210898-097		0.313	
		HJ-210898-098		0.33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续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检测期间最大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2.09	HJ-210898-045	厂界上风向点	11	16
		HJ-210898-046		11	
		HJ-210898-047		<10	
		HJ-210898-063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	
		HJ-210898-064		15	
		HJ-210898-065		12	
		HJ-210898-081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	
		HJ-210898-082		14	
		HJ-210898-083		16	
		HJ-210898-099	厂界下风向点三	14	
		HJ-210898-100		15	
		HJ-210898-101		13	
		HJ-210898-048		厂界上风向点	
	HJ-210898-049	11			
	HJ-210898-050	12			
	HJ-210898-066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		
	HJ-210898-067		14		
	HJ-210898-068		12		
	HJ-210898-084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		
	HJ-210898-085		15		
	HJ-210898-086		16		
HJ-210898-102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			
HJ-210898-103		16			
HJ-210898-104		1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续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平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21.12.09	HJ-210898-051	厂界上风向点	1.62	1.68
		HJ-210898-052		1.76	
		HJ-210898-053		1.67	
		HJ-210898-069	厂界下风向点一	2.07	2.24
		HJ-210898-070		2.19	
		HJ-210898-071		2.45	
		HJ-210898-087	厂界下风向点二	2.09	2.16
		HJ-210898-088		2.15	
		HJ-210898-089		2.23	
		HJ-210898-105	厂界下风向点三	2.13	2.27
		HJ-210898-106		2.32	
		HJ-210898-107		2.35	
	2021.12.10	HJ-210898-054	厂界上风向点	1.52	1.61
		HJ-210898-055		1.59	
		HJ-210898-056		1.72	
		HJ-210898-072	厂界下风向点一	2.28	2.46
		HJ-210898-073		2.39	
		HJ-210898-074		2.72	
		HJ-210898-090	厂界下风向点二	2.62	2.41
		HJ-210898-091		2.40	
		HJ-210898-092		2.21	
HJ-210898-1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2.32	2.35	
HJ-210898-109	2.42				
HJ-210898-110	2.3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表 14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mg/L)
2021.12.09	HJ-210898-111	微黄、较浑	7.1 (14.1℃)	149	30	44.4	3.70
	HJ-210898-112	微黄、较浑	7.1 (14.0℃)	160	50	42.4	3.26
	HJ-210898-113	微黄、较浑	7.1 (14.0℃)	177	45	36.4	3.88
	HJ-210898-114	微黄、较浑	7.1 (14.0℃)	166	37	42.9	3.44
2021.12.10	HJ-210898-116	微黄、较浑	7.1 (14.1℃)	146	32	46.5	3.63
	HJ-210898-117	微黄、较浑	7.1 (14.0℃)	144	51	41.5	3.35
	HJ-210898-118	微黄、较浑	7.2 (14.0℃)	156	43	38.5	4.08
	HJ-210898-119	微黄、较浑	7.1 (14.0℃)	142	40	41.5	3.13

备注: pH 值为现场检测。

表 15 综合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mg/L)
2021.12.09	HJ-210898-121	白色、较浑	7.2 (14.0℃)	202	37	74.4	5.40
	HJ-210898-122	白色、较浑	7.2 (14.0℃)	205	56	80.4	5.88
	HJ-210898-123	白色、较浑	7.2 (14.0℃)	190	49	88.4	6.19
	HJ-210898-124	白色、较浑	7.2 (14.0℃)	211	41	86.4	5.76
2021.12.10	HJ-210898-126	白色、较浑	7.1 (14.2℃)	208	39	74.5	5.53
	HJ-210898-127	白色、较浑	7.0 (14.0℃)	211	57	88.5	6.08
	HJ-210898-128	白色、较浑	7.1 (14.0℃)	215	45	88.5	6.03
	HJ-210898-129	白色、较浑	7.1 (14.0℃)	218	42	86.5	5.83

备注: pH 值为现场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21.12.09	1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9:01	56.1
			车间设备	夜间	22:03	47.1
	1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9:06	57.7
			车间设备	夜间	22:09	47.5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9:11	57.3
			车间设备	夜间	22:15	47.9
	1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9:17	57.6
			车间设备	夜间	22:20	48.5
2021.12.10	1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9:03	57.1
			车间设备	夜间	22:03	48.2
	1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9:10	58.8
			车间设备	夜间	22:08	48.3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9:16	56.9
			车间设备	夜间	22:14	46.2
	1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19:21	57.7
			车间设备	夜间	22:20	48.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898

检验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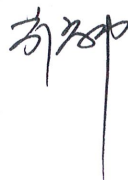
- 1、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车间门窗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的限值要求。
- 4、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 5、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 6、该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 7、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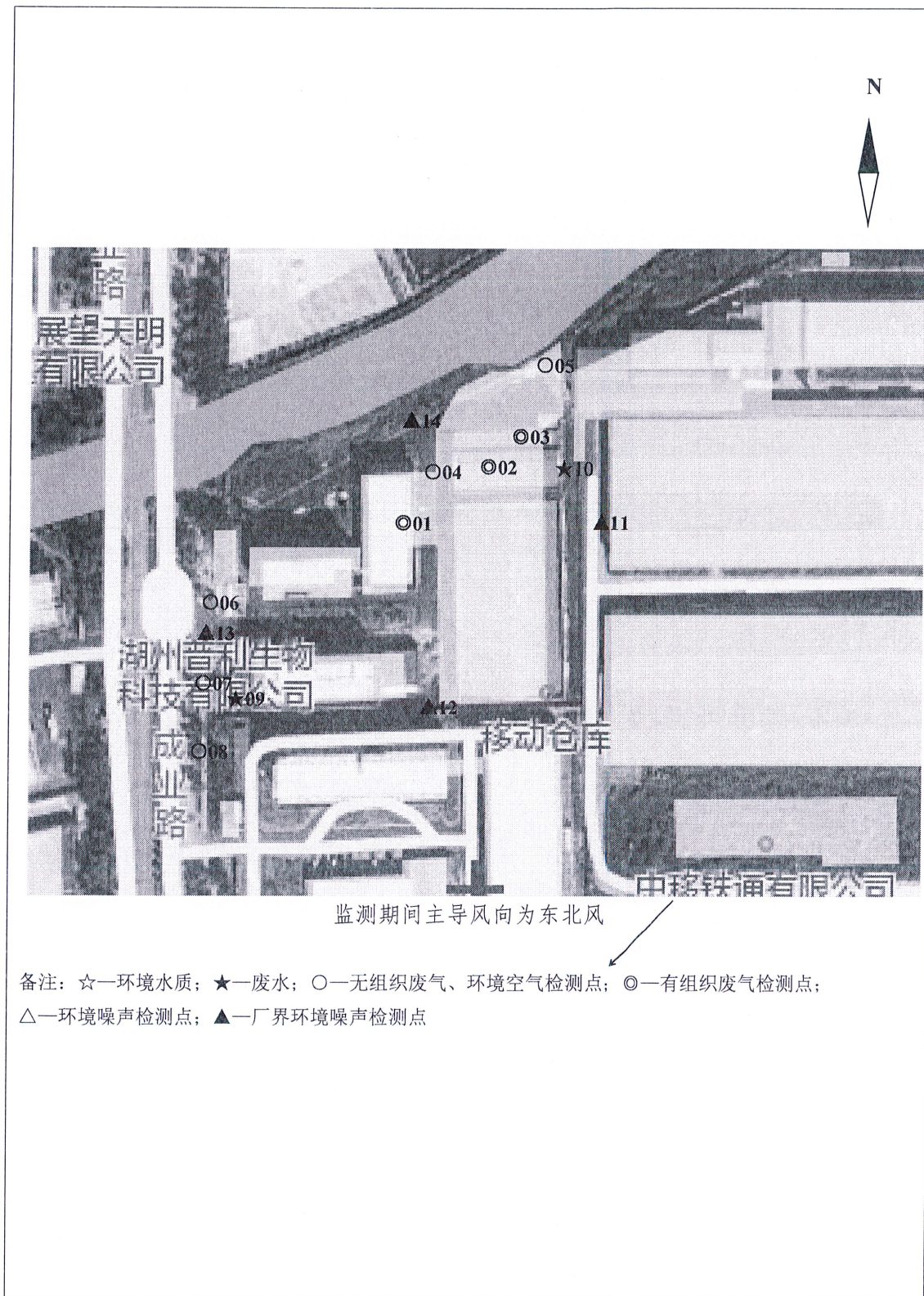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09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7~13.6	102.4	阴
2021.12.10		13.9~14.4	102.4	阴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
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资格推荐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西路859号紫金创业园B座901-6
法定代表人：陆佩华
证书编号：浙环监第 25 号
甲级行业范围：交通运输；建材火电；农林水利；社会服务；轻工纺织化纤；
冶金机电。
乙级行业范围：化工石化医药。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项目名称：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监理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浙环监第 25 号

法人代表：陆佩华

项目负责人：吴敏渭

责任表

姓名	职责	登记证编号
吴敏渭	项目负责	ZHB- (J) -2015-032-037
陈文斌	报告编制	浙环监岗证字第 251 号
赵金波	审核	环监岗证 2014053097

目 录

1 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3
1.3 功能区划与环境标准.....	4
1.4 主要环境敏感点.....	9
1.5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0
2 建设项目概况	13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3
2.2 总平面布置.....	14
2.3 生产设备.....	14
2.4 生产工艺.....	15
2.5 项目产品方案.....	17
2.6 试运行情况.....	17
2.7 实施情况小结.....	17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
3.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0
3.2 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	20
3.3 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	22
3.4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24
3.5 运营期固废防治措施.....	24
3.7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5
3.8 环保配套措施落实情况小结.....	25
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6
4.1 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26
4.2 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立.....	26
4.3 应急物资的配备.....	26
5 总量控制	28
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9

7 结论及建议	33
7.1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33
7.2 总结.....	33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40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保健品方面尤其是在生物保健品方面有着良好的研发背景、生产条件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分区 10 号地块，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普利醇软胶囊，年生产规模为 5000 万粒，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09]258 号文通过审批。该项目只进行了厂房的建设，实际未投入生产。

2013 年 3 月，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企业决定投资 1050 万元利用原厂址实施技改，形成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13]32 号文通过审批。

日前，企业委托我公司对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进行环境监理工作，由于我公司监理人员进场时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包括：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故本次环境监理工作以环保技术核查方式进行。目前企业相关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企业计划近期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为配合企业此次验收申报工作，我公司根据企业试生产情况，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版）》（2018.1.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施行）。
- 7、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1.1 施行）。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版）》（2021.2.10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2007.2.15 起执行）。
- 10、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指南》。
- 1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原湖州市环保局湖环建[2013]32 号《关于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13、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14、《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项目设计图纸及其它设计文件。
- 16、环境监理技术咨询合同书。

1.3 功能区划与环境标准

1.3.1 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水环境

(1) 地表水。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附近水体为西苕溪及其支流，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水标准，最终纳污水体旄儿港水质执行 III 类水标准。

(2) 地下水。项目周边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湖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南分区，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工业区标准值。

1.3.2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特殊污染物乙醇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中乙醇的最大一次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选用标准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一氧化碳 (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乙醇	CH245-71	最大一次	5.0	mg/m^3

2、水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西苕溪及其支流，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水标准，最终纳污水体旄儿港水质执行 III 类水标准，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text{COD}_{\text{Cr}} \leq (\text{mg}/\text{L})$	15	20	30	40
$\text{COD}_{\text{Mn}} \leq (\text{mg}/\text{L})$	4	6	10	15
$\text{DO} \geq (\text{mg}/\text{L})$	6	5	3	2
$\text{BOD}_5 \leq (\text{mg}/\text{L})$	3	4	6	10
氨氮 $\leq (\text{mg}/\text{L})$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leq (\text{mg}/\text{L})$	0.1	0.2	0.3	0.4

（2）地下水。项目周边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根据环评报告，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摘录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值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耗氧量（ COD_{Mn} ）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镍
III 类标准	$6.5 \leq \text{pH} \leq 8.5$	≤ 0.5	≤ 250	≤ 250	≤ 3	≤ 1000	≤ 20	≤ 0.02
项目	挥发性酚类	亚硝酸盐	氰化物	铅	镉	砷	汞	铜
III 类标准	≤ 0.002	≤ 1.00	≤ 0.05	≤ 0.01	≤ 0.005	≤ 0.01	≤ 0.001	≤ 1.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指标的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类	65	55
----	----	----

1.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管网送湖州市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AOX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8.0	≤20

注：NH₃-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7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COD _{Cr}		50	60
2	BOD ₅		10	20
3	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以 N 计）		15	20
8	氨氮（以 N 计）		5（8）	8（15）
9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1.5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104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废气

原环评中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乙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19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该标准规定现有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本项目相关污染物应执行该标准。

表 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1	颗粒物	20
2	NMHC	60
3	TVOC	100

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9。

表 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 (mg/m ³)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1.4 主要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具体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1	七里亭村	N	810	约 3000 人	空气环境：二类 声环境：2 类
2	双塘村	SE	1130	约 3500 人	
3	黄墅村	S	2000	约 2500 人	
4	清河嘉园	E	1050	约 4000 人	
5	西西那堤住宅小区	S	870	约 692 户	
6	湖州正博骨科医院	NW	330	医患约 200 人	
7	南太湖医院	E	430	医患约 2000 人	
8	湖州第六医院 西南分院	N	800	医患约 500 人	
9	碧桂园禧悦	E	690	约 636 户	
10	祥生郡悦	SE	1100	约 523 户	
11	双渎家园	SE	1400	约 957 户	
12	相鸡漾小区	S	920	约 130 户	
13	爱家华城	NE	1200	约 500 户	
14	汎港润园	NE	1100	约 920 户	
15	巴黎春天	NE	1380	约 1400 户	
16	星洲国际花园	N	1520	约 922 户	
17	星汇半岛	E	1800	约 3460 户	
18	佳源都市	SE	1330	约 1650 户	
19	大家映荷府	SE	1200	约 500 户	
20	天河理想城	SE	1700	约 3020 户	

1.5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 1-11 所示。

表 1-11 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运营期	大气	1、在半成品的钙化米糠蜡粉碎以及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均需配置布袋除尘器，要求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处理风量不低于 2000m ³ /h，除尘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粗脂肪醇中乙醇回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40000 m ³ /h，由引风机抽吸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脂肪醇钙渣中残留的少量乙醇回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6000 m ³ /h，由引风机抽吸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 3、加强管理及生产车间通风；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采样口和阳光排放口。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4、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 5、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废水的阳光排放口。
	噪声	1、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2、粉碎机、真空泵等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基础质量应选设备质量的 3~5 倍以上，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真空泵进出口均安装减震垫。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固废	1、收尘粉作为半成品和成品回用。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应急措施	企业应建设一个 2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书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经信委的备案通知书（湖市经信投资〔2011〕80 号）、国有土地证（湖土国用〔2009〕第 2-13270 号）、开发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湖环开建初审〔2013〕2 号）、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专家初审及复审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结合项目公示公告及公众参与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湖

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州市成业路 1111 号实施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须循环回用。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工业粉尘、乙醇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废气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施工期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人员实施培训上岗,建立规范的环保运行管理台帐;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必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州经济开发区西南分区 10 号地块

建设单位：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环评审批单位及审批文号：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2013]32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苏州宏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湖州经济开发区西南分区 10 号地块	湖州经济开发区西南分区 10 号地块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生产线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企业设置 1#车间（普利醇生产车间）、2#车间（米糠蜡生产车间）、GMP 车间（包装车间）、科研楼和办公楼	企业设置 1#车间（普利醇生产车间）、2#车间（米糠蜡生产车间）、GMP 车间（包装车间）、科研楼和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各生产车间均设机械通风设备	各生产车间均设机械通风设备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别汇入厂区雨污管网。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别汇入厂区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乙醇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高空排放。臭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乙醇废气经真空收集后通过处理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臭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2000m ³ ）及管道建设	事故应急池（250m ³ ）及管道建设	与环评一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企业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补充说明》，该补充说明重新核算应急池容积。根据该说明，企业实际使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剂，未使用水作

为直接灭火介质，因此经重新核算应急池容积为 250m³。同时企业为保护环境，减少乙醇废气的排放，因此新增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

2.2 总平面布置

1、环评中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呈南北向分布，其中 1#南侧为脂肪醇生产车间，2#北侧为米糠蜡生产车间。所需供热由项目东北侧蒸汽管网接入，消防水池、冷却塔位于项目东北角。办公楼位于西北侧，科研楼位于西南侧。

2、实际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附图 2。

2.3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比较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一、脂肪醇生产线						
1	1200L 不锈钢容器（红外线加热）	台	4	4	一致	钙化
2	2000L 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2	2	一致	萃取
3	3000L 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4	4	一致	
4	5000L 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2	2	一致	
5	5000L 不锈钢储罐	台	1	3	+2	
6	1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4	4	一致	
7	2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1	1	一致	
8	40BZ-20 自控式自吸泵	台	1	1	一致	
9	10 m ² 不锈钢压滤机	台	3	3	一致	
10	1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2	2	一致	
11	2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1	1	一致	
12	3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2	2	一致	
13	5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2	2	一致	
14	5000L 不锈钢储罐	台	1	4	+3	
15	40BZ-20 自控式自吸泵	台	1	1	一致	

16	PSB-65 真空泵	台	2	2	一致	
17	玻璃钢水循环冷却塔	台	1	1	一致	
18	空气压滤机	台	2	2	一致	
19	30m ² 不锈钢列管式冷凝器	台	1	1	一致	脱溶
20	立式蒸炒脱溶器	台	1	1	一致	
21	非标真空分子分馏成套装置 (1200 罗茨真空泵、70 旋片真 空泵、分馏塔等)	套	12	12	一致	分馏
22	JB-30B 不锈钢自动除尘破碎机	台	1	1	一致	干燥、粉 碎
23	JB30 型不锈钢粉碎机	台	1	1	一致	
24	GC-65 离心式水泵	台	2	2	一致	
25	气相色谱仪	台	2	2	一致	其他
26	制氮机	台	0	1	+1	制氮气
二、精制米糠蜡颗粒生产线						
27	2000L 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4	4	一致	/
28	3000L 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2	2	一致	
29	5000L 不锈钢容器（带搅拌）	台	2	2	一致	
30	CF1.0-16.8-5 回转带式冷凝造 粒机	台	2	2	一致	
31	GC-65 离心式水泵	台	1	1	一致	
32	空气压滤机	台	1	1	一致	
三、废气处理装置						
33	废气处理装置 (光催化+等离子)	台	0	1	+1	废气 处理

注：①本项目脂肪醇生产线各工序新增 5000L 不锈钢储罐合计 5 台，该储罐用于储存各工序原料及半成品，不涉及生产设备，因此不涉及产能变化。

②企业新增一台制氮机，生产氮气通入不锈钢容器（带搅拌），利用其化学性质十分不活泼的特性，作为钙化反应过程的保护气体，其不会影响本项目产品种类和产能。

③企业为保护环境，减少乙醇废气的排放，因此新增一套等离子+活性炭装置。

2.4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工艺流程图如 2-1 所示。

1、精制米糠蜡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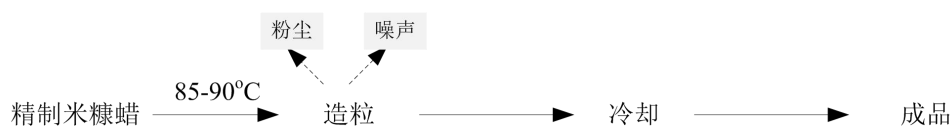


图 2-1 精制米糠蜡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经除杂、去油、脱胶、脱色等前道处理后的精制米糠蜡为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计量输入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料仓内。

②在造粒机电加热作用下，精制米糠蜡加温到 85-90℃时，开始熔化并造粒。

③造粒后的精制米糠蜡颗粒，由不锈钢输送带的始端输出并进行风冷却，同时底部的喷水系统对传输不锈钢带的底部进行物料颗粒的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

④冷却后的精制米糠蜡颗粒由传输不锈钢带的终端处卸料。

⑤不锈钢传输带系统采用有机玻璃罩，并和造粒系统一并成为一个封闭式的回转带式冷却造粒机。精制米糠蜡颗粒经检验、计量、包装后即为企业产品。

2、脂肪醇（普利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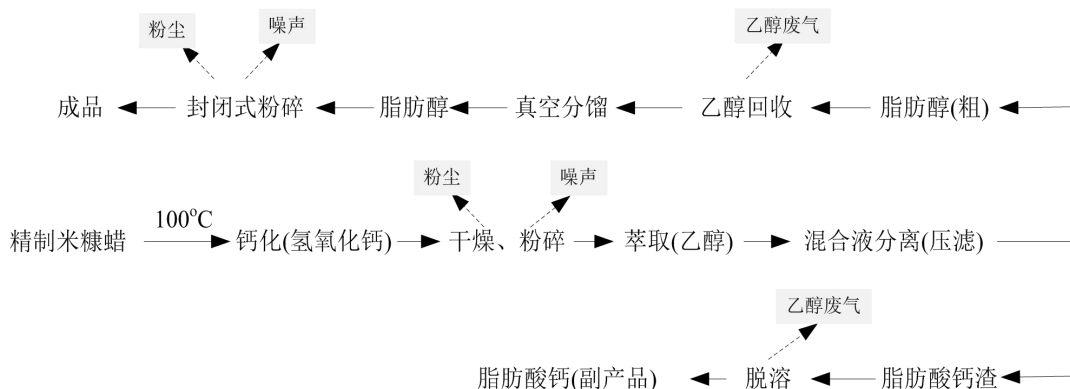


图 2-2 脂肪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经除杂、去油、脱胶、脱色等前道处理后的精制米糠蜡置于不锈钢容器中，蒸汽夹套加热至 100℃使之熔化。

②在不锈钢容器中加入氢氧化钙（或氧化钙和水）进行钙化 $[2\text{CH}_3(\text{CH}_2)_n\text{COOH} + \text{Ca}(\text{OH})_2 \rightarrow (\text{CH}_3(\text{CH}_2)_n\text{COO})_2\text{Ca} + 2\text{H}_2\text{O}]$ 并冷却固化。

③经干燥、粉碎后用 95%的乙醇作溶剂对钙化米糠蜡中的脂肪醇进行萃取。然后进行压滤分离，滤渣为脂肪酸钙渣。

④对脂肪酸钙渣中的少量乙醇进行加温和冷凝以回收乙醇。剩下的为脂肪酸钙作为副产品出售，用于工业抛光蜡。

⑤滤液为粗脂肪醇，对粗脂肪醇先进行乙醇回收，再进行真空分馏即可得到分馏产物脂肪醇，再经冷却固化和粉碎处理后即为产品脂肪醇（普利醇）。

2.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已建成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的生产能力。

2.6 试运行情况

1、产品产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别选取项目试生产较稳定的后期（2021年4月~9月）的时间段，该时间段期间的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 2021 年 4 月~9 月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名称	2021.4	2021.5	2021.6	2021.7	2021.8	2021.9	合计	折算 年产量	设计 年产量	负荷 率
脂肪醇（普利醇）	7.5	7.6	7.4	7.5	7.4	7.7	45.1	90.2	100t	90.2%
精制米糠蜡颗粒	77.2	76.8	76.8	77.6	76.3	76.9	461.6	923.2	1000t	92.3%

由表 2-3 可知，项目在 2021 年 4 月~9 月期间脂肪醇（普利醇）的生产规模达到项目设计规模的 90.2%，精制米糠蜡颗粒的生产规模达到项目设计规模的 92.3%。

2、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别选取：项目试生产较稳定的后期（2021年4月~9月）时间段，该时间段期间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比较见表2-4。

表 2-4 项目 2021 年 4 月~9 月期间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比较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试生产期间 6个月用量(吨)	实际生产单 耗量(吨/吨)	环评单耗 量(吨/吨)	实际与原 环评的单 耗增减量
1	精制米糠蜡（精制米糠蜡 颗粒原料）	501	1.002	1.001	+0.001
2	精制米糠蜡(脂肪醇原料)	194	3.880	3.890	-0.010
3	生石灰（氧化钙）	74	1.480	1.472	+0.008
4	95%乙醇	0.250	0.252	0.0028	-0.002
5	水	24	0.480	0.473	+0.007

由表 2-4 可知，项目在 2021 年 4~9 月期间原辅料折合单耗部分较环评略有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

2.7 实施情况小结

本项目批建符合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地址、生产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
- 2、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保持一致。
- 3、本项目脂肪醇生产线各工序新增 5000L 不锈钢储罐合计 5 台，该储罐用于储

存原料及半成品，不涉及生产设备，因此不涉及产能变化。

4、企业新增一台制氮机，生产氮气通入不锈钢容器（带搅拌），利用其化学性质十分不活泼的特性，作为钙化反应过程的保护气体，其不会影响本项目产品种类和产能。

5、企业各乙醇回收工序均为密闭冷凝设备，原环评中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因此风量要求较大，实际未冷凝的气态乙醇经过真空泵的微负压直接收集（合计废气风量约为 10000m³/h），最终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对照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5 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

项目	标准	本次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乙醇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改为真空收集，因此大幅度减少废气风量同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委托环评单位重新核算应急池容积，并已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初步分析，环境监理认为：虽与环评报告相比有一定的变动，但是并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相关措施。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基本无土建施工量，且环境监理人员进场时，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已基本建设完成；同时根据环评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是厂房内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固废以及施工噪声，按要求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未就施工期环保措施提出相关要求，故本次环境监理内容不包括施工期环保措施等。

3.2 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

3.2.1 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4、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 5、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废水的阳光排放口。

3.2.2 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废水种类与环评报告一致。

2、废水（预）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预处理、排放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排放口设置

全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位于厂区西南侧。



3.2.3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

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样品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综上，目前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3.3 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

3.3.1 环评要求

表 3-2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大气	1、在半成品的钙化米糠蜡粉碎以及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均需配置布袋除尘器，要求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处理风量不低于 2000m ³ /h，除尘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粗脂肪醇中乙醇回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40000 m ³ /h，由引风机抽吸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脂肪醇钙渣中残留的少量乙醇回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6000 m ³ /h，由引风机抽吸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 3、加强管理及生产车间通风；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采样口和阳光排放口。

3.3.2 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乙醇废气和臭气，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2、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1) 粉尘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乙醇废气

企业各乙醇回收工序均为密闭冷凝设备，原环评中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因此风量要求较大，实际未冷凝的气态乙醇经过真空泵的微负压直接收集，风量大幅减少(合计废气风量约为 10000m³/h)，最终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臭气

项目采用经除杂、去油、脱胶、脱色等前道处理后的精制米糠蜡为原料，其蜡油含量十分低，而且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装置，因此在精制米糠蜡于 85℃-100℃ 熔化时，其油烟气味产生量极少，臭气浓度很低，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3.3.3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

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除尘装置排放口中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乙醇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综上，目前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3.4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3.4.1 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噪声	1、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2、粉碎机、真空泵等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基础质量应选设备质量的 3~5 倍以上，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真空泵进出口均安装减震垫。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3.4.2 落实情况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泵类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针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的方式减少噪声影响。
- 2、重视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 3、厂内禁止喇叭，外来车辆不允许进入生产区，叉车速度限制在 10km/h 以下。
- 4、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车间窗门关闭等降噪措施。
- 5、厂区内种植了一定数量乔木和灌木，美化环境的同时降低噪声影响。

3.4.3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5 运营期固废防治措施

3.5.1 环评要求

表 3-4 环评报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固废	1、收尘粉作为半成品和成品回用。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2 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收尘粉和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具体固废种类汇总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处理方式
----	------	----	----	------

1	收尘粉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废机油	固体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固体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试生产期间（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各固废的产生量见表3-8。

表3-6 试生产期间危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总计（吨）	折合年产生量（吨/年）	环评预测量（吨/年）
1	收尘粉	13.5	27	26
2	生活垃圾	2.25	4.5	4.5
3	废机油	0.25	0.5	/
4	废活性炭	1.0	2.0	/

3.7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备运行管理规定》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企业重视环保管理，已将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布置图、污水排放口等制成贴板，张贴在场内相关位置，指导员工按规范操作相关设施。

3.8 环保配套措施落实情况小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企业各乙醇回收工序均为密闭设备，未冷凝的气态乙醇经过真空泵的微负压直接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措施，臭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企业针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的方式减少噪声影响。

收尘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在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能稳定运行，效果良好，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1 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企业于2020年9月编制了《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9月3日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申报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0-021L，具体见附件2。

4.2 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立

企业已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领导部及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等七个专业应急队伍组成。应急处置队伍日常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管理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各应急成员执行现场指挥分配的抢险工作任务。

表 4-1 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应急职责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徐涛	13868291511
	副总指挥	朱玉棠	13567298922
	现场指挥	郑云贵	13857275724
应急抢险组	组长	郑国良	13587252060
应急消防组	组长	张志刚	15088327109
现场治安组	组长	巴志东	1364582609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郑书文	13819249473
	组员	陈龙飞	13719293060
医疗救护组	组长	胡婧	13732362092
物资保障组	组长	朱红	13732368225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苏小娟	18069451143

4.3 应急物资的配备

对照《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应急物资的实际配备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物资类别	名称	要求配备数量（个/只/套/副）	实际配备情况
消防物资	灭火器	40	已配备
		12	已配备
		8	已配备
	室外消防栓	8	已配备
堵漏物资	收容用抽水泵	2	已配备
	耐酸碱收集桶	2	已配备
	铁剪子	2	已配备
	钢丝钳	2	已配备
	尖嘴钳	2	已配备
	铁锤子	2	已配备
	撬棍	4	已配备
	铲、锹	5	已配备
医疗物资	洗眼器	3	已配备
	应急药箱	1	已配备
监测物资	PH 试纸	10	已配备
其他物资	手电	4	已配备
	对讲机	4	已配备
应急设施	应急池	250m ³	已配备

由上表可见，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齐备了应急物资。

5 总量控制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号文)、《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十二五”期间浙江省将对COD_{Cr}、NH₃-N、SO₂、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COD_{Cr}、NH₃-N和TP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需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替代。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₃-N和VOCs。总量平衡方案见表7-1。

表 7-1 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验收统计量
废气	VOCs	25.2	3.8
废水	COD _{Cr}	0.033	0.033
	NH ₃ -N	0.003	0.003

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如表 6-1 和表 6-2 所示。

表 6-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运营期	大气	<p>1、在半成品的钙化米糠蜡粉碎以及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均需配置布袋除尘器，要求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处理风量不低于 2000m³/h，除尘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p> <p>2、粗脂肪醇中乙醇回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40000 m³/h，由引风机抽吸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脂肪醇钙渣中残留的少量乙醇回收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6000 m³/h，由引风机抽吸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p> <p>3、加强管理及生产车间通风；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采样口和阳光排放口。</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各粉碎工序粉尘经收集后接入同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各乙醇回收工序未冷凝乙醇均通过真空管道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3、企业已加强管理及生产车间通风；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采样口和阳光排放口。</p>	企业调整废气收集方式，因此大幅度减少了废气风量
	废水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间接冷却水循化使用，不排放。</p> <p>4、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p> <p>5、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废水的阳光排放口。</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间接冷却水循化使用，不排放。</p> <p>4、项目污水管网采用架空地面铺设，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p> <p>5、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设置废水的阳光排放口。</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2、粉碎机、真空泵等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基础质量应选设备质量的3~5倍以上，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真空泵进出口均安装减震垫。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等采取消声和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收尘粉作为半成品和成品回用。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收尘粉作为半成品和成品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由危废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应急措施	企业应建设一个2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企业已建设一个2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更换灭火介质，并重新核算应急池容积

表 6-2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须循环回用。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排放的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批复要求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工业粉尘、乙醇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废气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已落实。本项目各粉碎工序粉尘经收集后接入同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各乙醇回收工序未冷凝乙醇均通过真空管道收集，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满足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浓度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等采取消声和减震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批复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已落实。收尘粉作为半成品和成品回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批复要求
5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满足批复要求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已落实。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满足批复要求
7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本项目无相关防护距离。	满足批复要求
8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施工期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	已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是厂房内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固废以及施工噪声,按要求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满足批复要求
9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人员实施培训上岗,建立规范的环保运行管理台账;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相关规章制度等。企业已编制了《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	满足批复要求
10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有工程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	已落实。企业已委托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序号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7 结论及建议

7.1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通过对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的实地调查，该项目批建符合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地址、生产产品及产能、生产工艺、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保持一致。
- 2、本项目脂肪醇生产线各工序新增 5000L 不锈钢储罐合计 5 台，该储罐用于储存原料及半成品，不涉及生产设备，因此不涉及产能变化。
-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乙醇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改为真空收集，因此大幅度减少废气风量同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乙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措施，臭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企业针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振的方式减少噪声影响。

收尘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由危废公司处置。

在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能稳定运行，效果良好，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7.2 总结

根据我公司监理人员现场调查，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生产设备的已经全部安装完成；企业在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防治方面均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配套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已符合项目“三同时”验收条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湖环建〔2013〕32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 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经信委的备案通知书（湖市经信投资〔2011〕80号）、国有土地证（湖土国用〔2009〕第2-13270号）、开发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湖环开建初审〔2013〕2号）、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专家初审及复审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等，结合项目公示公告及公众参与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州市成业路 1111 号实施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须循环回用。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工业粉尘、乙醇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废气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物排放, 切实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施工期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标准。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 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 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人员实施培训上岗, 建立规范的环保运行管理台帐; 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严防

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必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开发区环保分局 湖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501-2020-021L

单位名称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涛	经办人	朱红
联系电话	13732368225	传 真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1111 号		

你单位上报的：《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2月09日，建设单位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保健品方面尤其是在生物保健品方面有着良好的研发背景、生产条件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位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分区10号地块，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普利醇软胶囊，年生产规模为5000万粒，该项目于2009年12月，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09]258号文通过审批。该项目只进行了厂房的建设，实际未投入生产。

2013年3月，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企业决定投资1050万元利用原厂址实施技改，形成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吨、精制米糠蜡颗粒1000吨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4月，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13]32号文通过审批。

项目于2021年4月-2021年9月进行调试，2021年12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2年02月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占总投资的9.5%。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脂肪醇生产线各工序新增5000L不锈钢储罐合计5台，该储罐用于储存各工序原料及半成品，不涉及生产设备，因此不涉及产能变化。

②企业新增一台制氮机，生产氮气通入不锈钢容器（带搅拌），利用其化学性质十分不活泼的特性，作为钙化反应过程的保护气体，其不会影响本项目产品

种类和产能。

③企业为保护环境减少乙醇废气的排放，因此新增一套等离子+活性炭装置。

④企业各乙醇回收工序均为密闭冷凝设备，原环评中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因此风量要求较大，实际未冷凝的气态乙醇经过真空泵的微负压直接收集（合计废气风量约为 10000m³/h），最终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涉及的变动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收集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附近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地面沉降较为严重，不得将污水管网布置于地下，污水收集池采用砼结构防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各乙醇回收工序均为密闭冷凝设备，气态乙醇经过真空泵的微负压直接收集，最终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臭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二）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三）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收尘粉回收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由危废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HZXH(HJ)-210898）。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1、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钙化米糠蜡粉碎、成品的脂肪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乙醇回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该公司车间门口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的限值要求。

4、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水

1、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醇（普利醇）100 吨、精制米糠蜡颗粒 1000 吨技改项目建设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续要求如下：

- 1、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
-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做好台账；
- 3、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湖州圣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8 日



